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西发改价格〔2019〕50号

关于调整揭西县自来水价格并实行 居民阶梯水价制度的批复

县自来水公司、第二自来水厂：

县自来水公司《关于调整揭西县自来水价格并建立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请示》和第二自来水厂《关于调整揭西县第二自来水厂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供水价格有关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3908号）和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快落实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揭市发改价格〔2018〕37号）的要求，经成本监审、价格听证和在十届县政府第五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等程序，结合我县实际，现批复如下：

一、简化用水分类。将我县现行供水用户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3个类别。其

中，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是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业等用水；特种用水是指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和外轮、洗车的用水。

二、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供水价格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精神，将居民用水价格分为三级，水价按“一、二、三级阶梯水价不低于 1:1.5:3 的比例安排”。阶梯用水量第一级水量为 40 吨以下（含 40 吨）每月每户，第二级水量为 40 吨以上至 60 吨（含 60 吨）每月每户，第三级水量为 60 吨以上每月每户。

三、调整后的自来水价格按照补偿供水成本的原则确定，具体见附表1、2。

四、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2019年6月1日起执行，今后若国家、省、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五、供水企业要向用水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实施社会公告，确保调整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方案的顺利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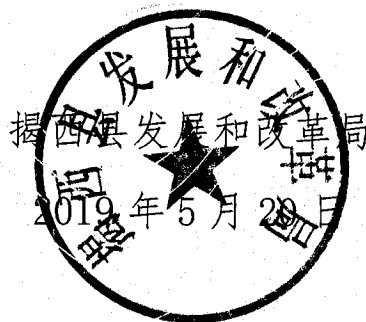
六、要大力提倡节约用水、珍惜水资源；供水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努力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消化涨价因素，

健全内部成本约束机制，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七、应当将自来水收费标准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附表1：县自来水公司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附表2：县第二自来水厂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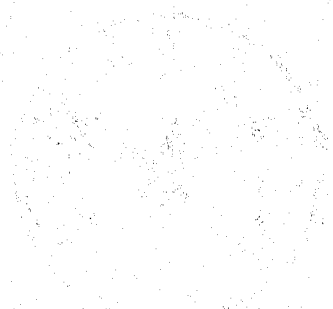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县府办，县水利局、财政局、审计局、城管执法局、市监局、税务局，河婆街道办、棉湖镇政府

揭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20日印发



附表 1:

县自来水公司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单位：元/吨

调整前		调整后		
居民生活用水	1.55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	1.70
			第二级	2.55
			第三级	5.10
工业用水	1.60	非居民用水		2.60
行政事业用水	2.10			
经营服务用水	2.80			
特种行业用水	2.80	特种行业用水		3.00
趸售用水	1.10	趸售用水		1.30

附表 2:

县第二自来水厂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单位: 元/吨

调整前		调整后		
居民生活用水	2.20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	2.20
			第二级	3.30
			第三级	6.60
工业用水	2.50	非居民用水		2.70
行政事业用水	2.70			
经营服务用水	3.40			
特种行业用水	3.40	特种行业用水		3.70
趸售用水	1.80	趸售用水		1.80